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7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少云（董事长）、郭倍华、黄金玲、周丹华；

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刘国常（会计专业人士）、韦锶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5人）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刘少云、黄金玲、YING KONG（孔英） | 刘少云 |
| 审计委员会 | 刘国常、YING KONG（孔英）、黄金玲 | 刘国常 |
| 提名委员会 | 韦锶蕴、YING KONG（孔英）、刘少云 | 韦锶蕴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YING KONG（孔英）、韦锶蕴、刘少云 | YING KONG (孔英)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杜娟（监事会主席）、任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6人）

总经理：刘少云；

副总经理：黄金玲、周丹华、胡威；

财务总监：刘美辉；

董事会秘书：李睿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其他相关人员（2人）

内审部门负责人：谢文军；

证券事务代表：郑小芹。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郑小芹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号码：020-87157961

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丹、吴豪、梁爱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陈春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少云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853,701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郭倍华女士（公司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116,379 股）、韩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1,890 股）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刘少云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少云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倍华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116,379 股。刘少云与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郭倍华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倍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金玲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玲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金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丹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湖南路路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丹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出生于1960年8月，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政策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与高技术司官员、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 SIGS-IMR 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院长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NG KONG（孔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YING KONG（孔英）**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常先生，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任教。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信息系统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国常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锶蕴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纬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法律顾问，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律师，惠州市商业冷藏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锶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韦锶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杜娟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对公客户经理，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杜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洪涛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甘肃华瑞大厦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深圳市升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帝豪酒店电脑部经理，深圳市奥瑞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东莞市樟木头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市中恒泛美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中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服务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00 股（本人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时将不满足行权条件予以

份额注销)。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洪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

曾智明先生，出生于 198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坤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主管，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办负责人，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策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智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智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 高级管理人员

胡威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责编；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圣天阁文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鼎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加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胡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美辉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MBA。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美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睿希女士，出生于 199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人，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睿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睿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其他相关人员

谢文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南省邵阳县九公桥供销社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东莞市华东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东莞市长安上沙鑫兴表莞厂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博巨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湘东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文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文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小芹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2 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小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